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公司拟与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科士达”）发生关联交易。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电池包、销售储能变流器等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系时代科士达董事兼总经理、公司董事何少强先生系时代科士达董事，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刘程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因此，刘程宇先生、刘玲女士、何少强先生三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彬海先生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董事会提名杨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